附件1

广元考点2023年医师资格考试

考生报名审核材料清单

1. 重要提示：

本人有效身份证、毕业证、执业医师助理资格证书、执业医师助理执业证书、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或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及同专业带教老师执业证**必须上传原件，**相关表格及医疗机构许可证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所在医疗卫生单位公章再上传。**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所在医疗卫生单位公章**，复印要完整、清晰，并按照以下顺序提前做好整理。

二、现场审核确认需携带以下资料：

1.报名成功通知单(如修改过报名信息，须重新打印）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所在医疗卫生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本人毕业证原件及加盖所在医疗卫生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015年9月1日以后升入本科的专升本毕业生，还需提供专科毕业证复印件及原件；**非大陆学历考生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认证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毕业证丢失的，可提供由原学校补办教育部统一制式的“毕业证明书”，其他证明无效。

4.《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大专及以上学历（学位）考生需提供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确保学历查询码截止2023年3月底前在有效期内。

5.《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或《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 期考核证明》

（1）执业医师助理报考执业医师的考生需提供《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

（2）报考执业医师助理的考生需提供《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

证明模板在国家医学考试网(报名系统内)或本公告附件2下载打印，如涉及多个单位，须多个单位同时开据证明，每个单位一份(加盖单位公章并法人签字或盖名章，缺一不可)。考核合格证明上的带教老师必须要和所报考的专业一致，执业时间应连续不间断。

6.带教老师执业证书加盖所在医疗卫生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7.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及执业证原件及加盖所在医疗卫生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执业助理医师申请执业医师考试的须提交《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及《医师执业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变更注册地点的需要提供首次注册证明，执业时间应连续不间断）。专科学历毕业的须于2021年8月31日前注册，中专学历毕业的于2018年8月31日前注册。**复印件上必须要有执业地点、执业范围、变更注册等完整信息。**

8.加盖本医疗机构公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

**除三级甲等医院和各级疾控中心**，其他医疗机构均须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注意是“副本”(正本无效)**。医疗机构如有变更信息，请将变更项同时上传。非现役军人在部队医院试用或执业的，须提供军队医疗机构对外服务许可证。中医备案诊所提供《中医诊所备案证》。

9.《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承诺书》、《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所有考生均需提交由所在单位法人签字和单位审核盖章的《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承诺书》；**应届考生**还需另提供由本人签字的《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10.《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加试考试考生报名资格申请审核表》

参加短线医学加试的考生，报考执业医师的试用期岗位必须为院前急救、儿科；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注册证执业范围必须为院前急救、儿科。

11.《2023年报考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工作证明》

参加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考试的考生还需提交已在乡镇卫生院或乡（镇）村卫生站（室）工作满一年的《2023年报考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工作证明》（乡村两级医疗机构开具），证明需所在单位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区（市）县卫计行政部门（盖章）。

12.《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或《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原件及加盖所在医疗卫生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三、注意事项：

考生提交以上资料通过审核后，现场须对《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上个人信息认真逐字核对并签字，一经签字确认后不得更改。由考生个人原因导致信息填报错误影响考试或医师执业注册等情况的，后果自负。